

证券代码：430360

证券简称：ST 竹邦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（一）停牌事项类别

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-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：

-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
-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
- 未能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
-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-1 日披露延期公告
- 其他，具体内容为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（二）停牌情况及规则依据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五条

“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持续督导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。挂牌公司未及时申请停牌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。”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上海证券和 ST 竹邦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我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解除，因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，故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停牌。

二、停牌日期

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停牌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准确评估投资价值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关于对上海证券和 ST 竹邦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。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